

和谐社会丛书

HE XIE JIA TING JIAN SHE DU BEN

和谐家庭建设读本

主编 / 赵士辉 董维玲

天津人民出版社

和谐家庭建设读本

顾问 王之球

主编 赵士辉 董维玲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家庭建设读本/赵士辉,董维玲主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7
(和谐社会丛书)
ISBN 7-201-05296-9

I. 和... II. ①赵...②董... III. 家庭社
会学—研究 IV. 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3114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375 印张

字数:140 千字 印数:1-5,700

定 价:16.00 元

社会科学普及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万新平

副主任委员:杨振隆 刘树功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大同 万新平 王宗敏 关 白 刘树功

刘景泉 朱光磊 孙可娜 张志敏 李文芳

李家祥 李维安 陈振江 陈晏清 沈德立

周立群 杨振隆 荣长海 夏康达 潘允康

总 序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一些迫切需要深入研究和回答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都迫切需要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需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和知识的普及。掌握必备的社会科学知识,对于正确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高道德素养和精神境界是十分重要的。大力宣传社会科学知识,扩大社会科学理论的社会影响力,推动社会科学更多更及时地应用于实际,是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任务。

玉在山而草木润,珠在渊而水不枯。社会科学普及的主旨,是围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过大力宣传、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普及社会科学,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降低文化消费的门槛,千方百计服务基层、服务市民、服务困难群体,多生产他们买得起、看得懂、用

得上的文化产品,以此提高公众文化生活质量。为此,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建了社会科学普及丛书编委会,组织本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编写社会科学普及读物。

即将召开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主要议程是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值此之际,我们推出了“和谐社会丛书”,包括《和谐家庭建设读本》、《和谐社区建设读本》、《平安建设读本》、《和谐社会思想的由来》。这套丛书是理论界有关专家、学者和富有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经过深入调查、认真研究而撰写的,具有一定的理论性、知识性和很强的操作性,可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人们正确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科学分析影响我国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从而更好地投身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家庭建设总论	(1)
一、家庭的历史演变与家庭结构	(1)
二、家庭的功能及其本质	(6)
三、道德的基本特征与类别	(8)
四、家庭道德的历史发展	(13)
五、社会主义家庭道德基本内容的诠释	(16)
六、家庭道德在和谐家庭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1)
七、和谐家庭建设的重大意义	(24)
八、当前和谐家庭建设的主要任务	(27)
第二章 夫妻关系的和谐	(31)
一、不同年龄夫妻的生活特点	(32)
二、夫妻关系和谐的基础	(35)
三、影响夫妻关系和谐的若干因素	(39)
四、促进夫妻关系和谐的艺术	(45)
第三章 离婚道德与再婚家庭的和谐	(54)
一、当前的离婚现象及其原因	(54)
二、离婚的法律规定和道德要求	(60)

三、离婚过程中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66)
四、走近再婚	(69)
五、处理再婚夫妻关系的原则	(72)
六、妥善处理再婚家庭的经济问题	(76)
七、促进再婚家庭亲子关系的和谐	(78)
第四章 子女的健康成长是家庭和谐的重要内容	(84)
一、当前家庭教育的客观环境	(84)
二、家庭教育的误区	(88)
三、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	(92)
四、今天应该怎样做父母	(94)
第五章 老年家庭的和谐	(101)
一、银色浪潮的悄然来临	(101)
二、消除对老龄人的歧视与老龄人的自卑	(103)
三、老年人家庭的变化	(106)
四、强化家庭养老尊老功能	(109)
五、充分发挥社区的养老服务功能	(113)
六、走好人生新的起点	(118)
七、保持健康的心态	(122)
八、老年再婚家庭建设的积极探索	(127)
第六章 代际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和谐	(131)
一、代际关系的特点	(131)
二、处理代际关系的伦理要求和法律依据	(134)
三、处理父母与子女代际关系的原则和艺术	(138)

四、处理婆媳代际关系的原则和艺术	(143)
五、处理翁婿代际关系的原则和艺术	(146)
六、处理(外)祖孙代际关系的原则和艺术	(147)
七、处理与其他亲属关系的一般原则	(149)
八、处理与其他亲属关系需要注意的问题	(150)
第七章 家风与家庭和谐	(154)
一、家风的特点、形成与作用	(154)
二、对待古代家风的态度	(159)
三、古代家风的积极内容	(161)
四、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优良家教和家风传统	(172)
五、社会主义优良家风建设与家庭和谐的关系	(181)
六、优良家风与邻里和谐	(187)
第八章 家庭问题的社会干预	(193)
一、家庭问题的分类及产生的原因	(193)
二、社会干预的功能、目标和模式	(197)
三、社会干预的不同层次	(201)
四、对婚姻暴力进行社会干预的实践:以“半边天” 家园为例	(207)
五、对儿童问题的社会干预实践:以体育馆街“大学 生辅助”模式为例	(210)
六、对单亲家庭进行社会干预的实践:以王顶堤街	

单亲家庭联谊站为例	(214)
七、对老人问题进行社会干预的实践：以河西区马 场街先进里社区为例	(217)
后记	(223)

第一章 和谐家庭建设总论

一、家庭的历史演变与家庭结构

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在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家庭是个历史范畴,有着自己的历史演变过程,大致说来它先后经历了以下四种主要的历史形态:

第一,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是家庭发展史上最初始的历史形态,是血缘群婚制家庭的一种初级形式;它发生在原始社会的初期,大约在 170 万年前开始形成。这种形态下的婚姻关系由具有血缘关系的同辈分人之间相互构成,即每一对配偶的子孙中的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也互为夫妻。在这种形态下的家庭中,上一代人都是下一代人的父母,下一代人也都是上一代人的子女。由于人类繁衍过程中自然选择的作用,血缘家庭限制了不同辈分的人之间构成的婚姻关系,因此血缘家庭也是由同代人构成婚

姻集团的一个大夫妻圈。

血缘家庭中的婚姻关系,比起以前的杂乱性交关系无疑是个巨大的进步。人类后来在生活中又认识到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对于后代人的体力与智力发展也具有很大的不良影响,于是继续对婚姻关系进行调整,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逐渐被禁止,人类的家庭发展于是进入到普那路亚的家庭形态。

第二,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一词来源于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为“伙伴”的意思。普那路亚家庭又称为“伙婚家庭”,是家庭发展的第二种历史形态。它是一种排斥同辈同胞血缘婚的族外婚姻制度,是比血缘家庭更为进步的血缘群婚的高级形式。在普那路亚家庭中的婚姻关系,是一定范围内的共夫和共妻关系,即一个氏族(或胞族)的一群男子同另一个氏族(或胞族)的一群女子相互通婚,而氏族(或胞族)内部则禁止通婚。在这样的两个集团之间,前一个集团中的一切女子,属于另一个集团中的一切男子;同时,另一个集团中的一切男子,也均属于前一个集团中的一切女子。

在这种血缘群婚基础上构成的家庭中,不仅排除了不同辈分的人之间的婚姻关系,而且也进一步地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破除了血亲婚配的弊端,是群婚家庭的高级阶段。但是在这种婚姻中所排除的还只是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没有排除同父异母的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具有这种婚姻关系

的丈夫之间、妻子之间,就不再互称为兄弟或姊妹,而是称为“普那路亚”即亲密的伙伴。

第三,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是在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交替时期形成的一种婚姻家庭制度。所谓对偶婚姻,是一对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形成一种夫妻关系并共同生活。在对偶婚姻的形式下还存在着—夫多妻制或—妻多夫制,即在对偶家庭中,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

对偶家庭存在着不稳定的特点,即这种婚姻关系是根据男女双方的自愿和随意原则而形成的,也可以很容易地被任何一方所撕毁而导致家庭关系破裂。

我国云南丽江地区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就是上述原始社会对偶婚姻家庭的一种残存形态,也是该地区在1957年进行民主改革前通行的婚姻形式。“阿注”为共宿的朋友之意。“阿注”婚姻是男女根据自愿原则而结合的婚姻,它不需要什么仪式,采取男不娶,女不嫁的形式,只是男子晚上到女子家中去过夜,早上仍然回到自己所属的家庭中去生活、劳动。在“阿注”婚姻关系下,如果女子不满意而要求中断与男子的来往,或者女子的家庭不满意该男子,该男子都要自觉地中断与女子的来往,这样婚姻关系也就自动地宣告解除;因此“阿注”婚姻也同样具有不稳定的婚姻特点。在“阿注”婚姻关系中的男女双方都不能独占对方,双方均可以另外找异性的“阿注”。

对偶婚姻是由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过渡的一种婚姻家庭形态,在某种程度上还仍然存在着群婚制的遗迹。

第四,一夫一妻制家庭。

大约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从对偶家庭中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该家庭制度的形成,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一夫一妻制家庭与对偶家庭相比,其婚姻关系要牢固得多,已经不能由男女双方任意解除婚姻关系。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以剩余产品的出现,并且伴随着私有制及阶级剥削的产生为基础而形成的。在人类社会出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之后,男子在生产中上升为决定的地位,其在家庭中也处于主要地位;同时由于私有制的出现,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制度使得财产能够由自己的子女来继承。从根本上来说,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导致的结果。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成,还与妇女道德观念的发展和要求有关。妇女在婚姻家庭的观念上,强烈要求脱离群婚和对偶制婚姻,争取获得长期与一个男子结合的权利。在一夫一妻制家庭关系中,排除了杂乱的两性关系,使爱情有了发展的基础,这是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道德的巨大进步。

在家庭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还形成不同的家庭结构模式及其特点。家庭结构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划分,例如家庭的经济结构、家庭的年龄结构、家庭的身份结

构等。从身份结构的角度来考察,现代社会中的家庭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的模式:

第一,同宗家庭。也称为联合家庭或扩大家庭,它是由父母及其多对已婚子女所构成的家庭,也包括失去父母后兄弟姊妹在婚后仍然不分家的家庭。其中最常见的同宗家庭,是由一对夫妇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已婚子女所构成的家庭。

同宗家庭的特点,是在一对夫妇下面的子女中分为两个或数个“支”(同一代人分别组成的生育家庭叫作“支”)。

第二,主干家庭。主干家庭的特点是不分支。相对于核心家庭来讲,主干家庭是一种小型的扩大家庭,它是由父母及其一对已婚子女所构成的家庭,也包括鳏夫、寡母与一个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所构成的单亲主干家庭。

第三,核心家庭。是由父母与他们的未婚子女所构成的家庭,也包括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和鳏夫、寡母与未婚子女所构成的单亲家庭。

核心家庭是构成家庭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具有独立性较强、感情色彩浓厚等特点;它在工业化之前已经存在,是当前世界上最为普遍的家庭结构模式。核心家庭既是相对独立的一个家庭单位,也可以是包含在更大的主干家庭中的一部分。

对于上述家庭结构模式的划分,中、西方不完全相同。

二、家庭的功能及其本质

家庭具有多方面的社会功能。家庭的功能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不尽相同,随着社会的进步,古代社会的家庭功能发展到现代社会,有的继续保留着,有的则消失或弱化了。现代社会家庭的主要功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计划地生育的功能

人类只有生育子女,使得世代绵延,才能满足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需要。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直到目前为止仍是在家庭这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中实现的,因而生育是家庭的第一个基本职能,并且家庭的生育服从于社会发展需要的总规律。

2. 生产功能

在传统社会里,家庭常常就是一个基本的生产单位。在历史上,农民、手工业者的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在家庭内部按照一定的分工进行家庭生产;或者集中生产某种产品,再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即使在现代社会中,生产仍然是部分家庭的重要职能,例如,在当代中国广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民家庭、城市中个体劳动户的家庭、开办“夫妻店”的家庭,仍然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着生产的功能。

3. 抚养和教育子女的功能

自古以来,家庭就承担着抚养和教育子女的重要功

能。抚养和教育子女包括抚养子女身体的健康发展,以及教育子女学习知识、技艺,学习处理人际关系、学习做人等两个重要的方面。家庭对于子女的教育作用尤为重要,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对子女性格和品德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对于其人生的影响最大。家庭作为未成年子女长期生活的场所,他们对于家庭的影响通过耳濡目染,不仅积淀为某种深刻的生活态度、价值观念,而且会形成某种牢固的行为方式、生活习惯。

4. 赡养老人的功能

父母为家庭长期操劳进入老年之后,子女就承担起了赡养老人的责任。赡养老人与抚养和教育子女一样,仍是家庭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功能;现代社会中的社会养老机制还不健全,社会养老还只是家庭养老的一种补充方式。

敬老爱老,赡养老人,是对父母辛勤劳动的尊重和回报,是子女应尽的法律责任与道德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家庭中子女对于老人的赡养,包括对老人物质上的保障,生活上的照顾,精神上的安慰三方面内容。

在家庭诸多功能的现象背后,隐藏着家庭的社会本质。关于什么是家庭,据统计约有三十余个定义;其中国内有多数学者认为,家庭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者收养关系为纽带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这也是家庭的社会本质。